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

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0)

**建議股份合併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更改為「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汇银智慧社区有限公司」更改為「奇点国际有限公司」。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二十(2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4,00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現有股份，其中2,537,960,017股現有股份已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4,0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美元的合併股份，其中126,898,000股合併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為已發行。

除須支付股份合併相關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本身預期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取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詳情載於下文「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一段)除外。

股份合併的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遵守適用開曼群島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相同及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現時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於2,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有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7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1.46港元)計算，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市值為146港元，而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2,920港元。

合併股份的零碎權益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抱有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的現有股份數目。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將現有股份的粉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換領合併股份的天藍色新股票(並無合併股份碎股)，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彼等已提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向彼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方可換領現有股份的股票。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僅作為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及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買賣及結算之用。預期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將於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現有股票以作換領後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任一間證券行為代理人，按盡力原則為擬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擬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關碎股對盤服務安排的詳情將載於即將向股東寄發的通函內。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的對盤乃按盡力原則進行。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成功。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未獲行使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32,880,000股現有股份。股份合併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行

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須予發行的合併股份數目出現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證券。

進行股份合併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對其證券進行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預期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鑒於現有股份的近期市價及現有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少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讓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超過2,000港元，從而遵守上述聯交所買賣規定。

鑒於現有股份現行買賣價接近上述極端水平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並會使現已發行股份的數目減少。預期將導致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並增加每手買賣單位的買賣價值至合理水平。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按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買賣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亦會下降。董事會相信，合併股份的更高成交價將有助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從而吸引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

鑒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考慮到潛在成本，建議股份合併屬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可能對股份合併的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集資機會出現時，為支持本集團未來發展而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發出公告。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寄發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日期.....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或之前

遞交現有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公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星期五)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
合併股份的新股票及每手買賣單位 100 股
合併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述時間表所列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之用，可能會延期或更改。上文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公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將其英文名稱由「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更改為「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更改為「奇點國際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將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有關存檔手續。上述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

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錄入其所存置的公司登記冊以代替現有名稱並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預期不會影響現有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該等股份所有權的憑證，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有關股份的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將不會為現有股票安排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發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簡稱及中文簡稱以及本公司標誌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名稱有助更佳地體現本集團目前的業務重心及未來的發展方向。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嶄新的企業形象，並於未來業務發展過程中提升本公司的品牌形象。因此，董事會相信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與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載有(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以向股東發放(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以及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簡稱。

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上述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或更改公司名稱不一定會進行。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買賣及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Huiyin Smart Community Co., Ltd.」更改為「Qidian International Co., Ltd.」，並將其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更改為「奇點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美元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公司名稱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按文義所指為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匯銀智慧社區有限公司
主席
袁力

中國揚州，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袁力先生、徐新穎先生、辛克俠先生及劉思鎂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徐紅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金勇先生、陳睿先生及馮德才先生。